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承辦人：黃靖伶
電話：02-23113040轉8308
電子信箱：banbanhuang@utapei.edu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教院字第1096002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資料庫，請鈞（貴）局（處）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鑒核（查照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05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鈞(貴)局(處)鼓勵所屬學校將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（請用google chrome瀏覽：
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）置於校網首頁。
- 三、教師登入說明二之平臺後，可更新個人資料，並可進行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相關作業。
- 四、各校教師如需補登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證號，請依下列流程辦理：由學校彙整教師姓名、服務縣市、服務學校、取得證書年度、證書字號，提報至縣市政府或教專中心，並由縣市政府行文至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團隊。



五、倘有平臺使用相關疑義，請洽業務承辦人02-23113040分機
8435、8308、8309或電子信箱proteacher@go.utapei.
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

